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将募投项目“年产1,600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”节余资金（含利息收入）共计5,498.8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“年产1,600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”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欣新

熊源泉

钟永成

独立董事意见出具日：2016 年 9 月 30 日